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和讨论我们认为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融资成本，增加经济效益，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宋 常

常 清

李永军

2014年2月14日